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，并报教育部备案（晋政发〔2020〕18号）和山西省
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
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经部内有关司局会签，并报部领导同志同意，根据《教育部
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
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19〕12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委员会评估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校标识码为41403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光武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
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。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立足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培养服务山西转型发展、晋陕甘宁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



教育部办公厅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、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